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查振通則

目錄

- (一)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急賑實施大綱
- (二)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組織大綱
- (三)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辦事細則
- (四)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縣查賑辦事處簡章
- (五)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查賑十誠
- (六)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賑務視察簡章

MG  
D693.66  
182

##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急振實施大綱

一 本會急振以救命不救質嚴剔次災加放急戶救一得一之宗旨  
訂定實施大綱

二 本會急賑辦法按照向來義振手續參酌本屆各省救災組織共  
策進行並與省政府商定實施步驟應振地點以收分工合作之  
效其分負責權如次

(甲) 各省政府與黨部公團慈善團體地方公正士紳所組織之水災  
救濟總會受本會委託保管所撥振款按照本會專員所發振票

一



負責給振災民（未設救濟總會之省分由振務會代辦）

（乙）本會每省設置查振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負勸剔災區分查災戶發給本會振票之責

（丙）應振災區縣分設有水災救濟分會應承該總會之命直接負各該縣保管發放本會振款之責

（丁）各省查振主任就應振災區縣分每縣延任素負義振聲譽之士為查振幹事長另分延義振熟手為查振員分別直接負勸剔災區查戶給票或辦理收容等事務

(戊) 如需辦理收容所或粥廠之災區由縣查振幹事長派員管理救濟總會縣分會選派會計就本會振款發給經費

### 三 支配振款之標準

本會支配振款以省爲單位視災情之輕重定撥振之多寡尤需別輕振重就款設施其支配數目概由會議決定之各省查振主任商同救濟總會視本會撥發該省振款之多寡定振區範圍之廣狹災重款少雖災徧全省不妨僅振一縣甚至僅振一縣中之一二鄉區務期救一得一不救則已救則必生不得好大喜功徒

糜振款無補災民本會責在別省查振主任責在別縣查振幹事  
長責在別區別鄉查振員責在別戶別口其查別標準分列如次  
(甲)撥款二萬元以內之省分僅能就最重災區振濟一縣中之重中  
之重二三鄉區五萬元以內者僅能就最重災區振濟二縣至三  
縣中之重中之重二三鄉區

(乙)每大口至少無論欸品需合國幣一元小口需合國幣五角  
四 查振主任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聘之

(甲)各該省救濟水災總會振濟組主任

(乙) 地方公正士紳辦理義振五年以上負有重望盛譽且得本會常務理監事各三人以上之真切認識負責保舉者

(丙) 慈善團體宗教團體之領袖曾經辦理義振親自查放五年以上社會公認爲施當其厄名聞遐邇且得本會常務理監事各二人以上之真切認識負責保舉者

## 五 巡視及監督

本會施振除請各該省監察使派員巡察外本會每省設置視察主任一人分延視察員巡視督促進行其視察主任推聘資格與

查振主任資格乙丙兩種相同

六 本屆急振以放款爲原則如地方需要振糧亦應就地講買不得無故從遠輸運

七 查放報銷各項手續章則以及視察人員規章參酌旱災義振會章則另訂之



#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振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查賑主任辦理各該省賑務設立辦事處定名爲上

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某某省查賑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商承本會查放組遵照本會急振實施大綱辦理

本省受災各縣賑務

第三條 查振主任由本會刊發圖記以資信守文曰上海籌募各

省水災義賑會某某省查振主任之圖記

第四條 應用振票旗幟證章袖章等均由本會編號發給以昭慎

重

第五條 應振各縣設置縣查振辦事處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辦事處查振主任以次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幹事五人至九人分股辦事計設總務審核兩股幹事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省辦事處副主任未經本會推聘之省分由主任推薦請本會加聘其各縣查振幹事長及省辦事處各股幹事均由主任聘任分別報會備案

## 第八條

主任受本會之委託處理本省振務本辦事處副主任襄助主任規畫一切各股幹事秉承主任或副主任處理各該股內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辦事處副主任各股幹事僅支膳宿費不領月薪其本辦事處以及縣查振辦事處等機關事務經費另由本會規定按期撥發不在振款內開支

## 第十條

各省振款振品由本會核發本辦事處不得經募振款如有捐助本處振款當即匯解本會給與收據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辦事處開始組織時欲明各縣災况得延任臨時勘災委員分途查勘災情具報本處酌量情形施以拯救

第十二條

本省重災縣分如有設立收容所之必要得遵照本會章則設立之其災民嚮集之地並得設立粥廠均受該縣查振辦事處之管理

第十三條

本辦事處得就各重災縣分別聘任該縣縣長爲縣查振處會辦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查振處收容所粥廠等機關以及外勤人員當

第十五條

地官廳軍警應予以相當之保護  
本大綱經常會議決施行



#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各省查振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組織大綱之規定由查振主任主持執行本省

振務

第二條 本處各股職員處理股內事務其有事涉兩股者由副主任督同會商辦理每股視事務繁簡分配辦事人員如某股事務驟增得調他股人員相助

第三條 各股職掌分列如下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印信及器具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一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 一 關於印刷文件事項
- 一 關於譯電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一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一 關於編製預決算事項

一 關於造報收支表冊事項

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乙 審核股

一 關於編製災民及施放振款振品統計圖表事項

一 關於振票保管及核發事項

一 關於審核收回振票事項

一 關於審核事務經費事項

一 關於彙辦報銷事項

#### 第四條

辦事處辦公程序到文由收發摘由登記送陳主任批辦  
由副主任分配各股擬稿各股核閱後陳明副主任核判  
其無庸作復之件由副主任交由各股仍交收發轉管卷  
處歸檔至核判之件經繕寫校對後隨時簽章交由收發  
處封發文件底稿由收發處轉管卷歸檔

#### 第五條

會計所製收支表冊每星期送陳主任核閱一次

第六條 審核股當隨時隨地搜集材料編製圖表送陳主任核閱

第七條 會計向銀行取款須經主任蓋章簽字方得有效

第八條 本處職員至不得已請假時須請其他職員代理以免公務積壓

第九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六時止爲通常辦公時間每晚至少有幹事二人譯電員一人輪流值班至夜十二時爲度遇有緊急事務通夜不停工作

第十條 救災文件往來貴乎迅捷本處雖遇星期概不放假

第十一條 查放手續由本處各縣查振幹事長負查戶給票之責所

有振款振品概由本會逕行分別匯運本省水災救濟總會接收保管本處勘定各縣災情之後就本會撥發款品數目按照急振實施大綱分別擇急支配開單函達救濟總會照數轉發各該縣救濟分會具領保管一俟本處所屬縣查振辦事處查戶給票完畢即由查振幹事長備函開明分區給票總數逕送縣救濟分會查照並與查振幹

事長會銜佈告擇地定期當衆發放在未經查竣之時應由主任或躬親或派員抽查發放之時由視察人員在場監視查振幹事長對於開查日期以及一縣查竣之後戶口以及款品總數均應隨時報明主任轉函救濟總會備案並報本會查核

## 第十二條

報銷手續於本會撥發該省振品振款至該省水災救濟總會之時隨時函知本處知照水災救濟總會接收該項款品後除負責保管發放外並即函復本會附送印收一

面函達本處備查本處支配款品除報明本會並函達救濟總會查照外一面仍需知照縣查振幹事長各縣救濟分會收到該總會轉發款品之時亦應備具印收呈請總會備案一面函知縣查振幹事長至發放竣事之時縣救濟分會應核對收回振票備具證明書填明實放大口數計放款品詳數加蓋縣印送達查振幹事長轉送主任彙送省救濟總會核發總證明書主任即憑此檢同各縣票根彙報本會請予核銷本會仍發交會計師查核

### 第十三條

事務經費由主任向本會照章具領酌量勻撥各縣應用其報銷冊籍由各縣送達主任統核彙轉本會核銷除各員膳宿費按月備具領據黏用印花外其勘災復查回往川費均須附具日記或逐日說明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送會以便核銷

### 第十四條

報告程序由各主任對於本會除重要事件隨時函電報告外並應將工作情形按旬彙報一次初到各該省與地方行政機關以及水災救濟總會接洽情形災情狀況尤

須備具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查振事務經費由本會核發不在所撥賑款內開支統計  
總額標準如左

(甲) 撥款五萬元以上之省分總分各機關支用事務  
經費不得逾振款百分之五

(乙) 撥款五萬元以內之省分總分各機關支用事務  
經費不得逾振款百分之六

(丙) 撥款二萬元以內之省分總分各機關支用事務



經費不得逾振款百分之七

舟車費正副主任得用二等其餘職員均用三等膳宿費  
分三級一級每日三元二級每日二元三級每日一元一  
級以主任爲限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常會議決施行



##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各縣查振辦事處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省振務依據急振實施大綱之規定各省查振主任之下就應振縣分設置查振幹事長出任災區查振事務在各該縣城市或災區適中地點設立辦事處

### 第二條

各縣查振幹事長由本會各省查振主任遴聘其查振員由幹事長遴選富有經驗確具熱心之士延任之其額數約五人至十人視查放事務之繁簡臨時酌量延任報由主任轉報本會備案

第三條 各縣辦事處辦理文書會計保管振票印信得酌延一二

事務員佐理之

第四條 各縣查振幹事長由各該省查振主任刊發圖記俾資信

守文曰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某某省某某縣查振

幹事長圖記

第五條 幹事長及查振員事務員概盡義務所需事務經費由該

省查振主任另行領付不在振款內開支

第六條 施振類別分六種

(甲) 急振對於家有死亡及食住兩窮垂斃之災民適用之

(乙) 收容所及粥廠對於暴水冲沒廬舍無家可歸之災民適用之

(丙) 養嬰分爲二類一爲寄養類對於有可依託而無力爲活之童嬰適用之一爲留養類對於無父無母無家可歸之棄嬰而又無人願爲寄養者適用之

(丁) 振藥對於時疫流行傳染疾病之災民適用之

(戊) 掩埋對於災民死亡無人瘞埋者適用之

(己) 振衣於冬期施振時遇有無衣禦寒之災民適用之

第七條 調查災戶時對於以上六種振類或單用一類或併用數

類隨時酌量本會撥款情形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施振標準本義振救命不救貧宗旨嚴剔次災加放

急戶但求救一活一救人救澈期歸實際

## 第九條

查放急振程序由幹事長就勘災所得核定該縣必須查放之災區先由縣政府或救濟分會造具分區戶口清冊送交辦事處交由查振員連同振票攜帶出發親歷災區查給振票錢數或糧數約分五等預定五字暗碼代表數目不得事先宣佈以杜覬覦多寡致生紛擾而滋弊端俟到各村莊時屬莊長挨戶領查考核實在視人口之多寡察情形之緩急分別應否給票應給票者隨時在票上註明莊名村名以及口數標以數目暗碼親手發給查竣之

時核算存根分別各村戶數大小口數註明各票根封面  
交由幹事長抽查覆核覆核後統算配款與該縣救濟分  
會會商分區放款地點擬定放款日期預發會銜佈告宣  
佈應領款品數目令各災民按期親身持票領取發放之  
日由縣救濟分會憑票核放縣長及公團以及本會視察  
人員負責監放放竣後救濟分會或縣政府應將收回之  
振票核明放出之數出具總印收交由幹事長連同票根  
送繳省辦事處彙核轉報本會其收回之振票即存救濟



會或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舉辦收容所及粥廠之程序在於受災各縣查有突遭暴水淹沒房廬一時無處可避攀援樹巔塚口架木爲巢嗷嗷待哺之災民卽須於就近較高之地趕搭蘆蓬或借用廟宇設立臨時收容所一面製備乾餼或設立粥廠備米煮粥按時給食每所留一二查振員辦理其事至水退災民還家方得撤銷此爲急中之急臨時救濟辦法

第十一條

養嬰程序分甲乙兩種

(甲)

寄養類凡查有災戶人口過多致棄嬰不顧者酌給養嬰票令其特赴辦事處憑票調換養嬰摺按月領取養嬰費錢數月數均酌量情形規定之其無父無母且尙無人收養之童嬰由查振員查得或地方人攜送復經審核確實者由幹事長延請地方公正人士代覓妥戶具保寄養一面將嬰童拍照存處備案隨時發給養嬰摺按月給予奇養費無論自養寄養之嬰領費時均須隨帶該嬰童

來處驗看如果撫養盡力著有成效於寄養費外加給獎金但自養者不在此例若遇嬰童發生疾病亦須隨時報處以便醫治至撒局之時如尙無家屬領回者當併入留養類另籌留養辦法留養之

(乙)

留養類凡查有無父無母無家可歸之棄兒而又無人願爲寄養者酌籌留養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施放振衣之程序冬振查戶之時遇有無衣禦寒之災民

隨時加填振衣票給執候放款時一併發放

第十三條

振藥程序凡查有災戶染患疾病無力醫治者應隨時給以應症藥品救濟之

第十四條

掩埋程序凡查有災民死亡無有家屬或有家而無力瘞埋者應隨時給予掩埋費督率其家屬或莊保掩埋之

第十五條

各縣辦事處應受省辦事處之指導對於本會所訂一切規章負責遵守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常會決議施行

##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查振十誠

一 戒延任生手不能識別受災成分及不能杜冒濫防頂替致使輕重倒置誤糜振款

二 戒畏難苟安請託地方鄉民代爲查戶縱無弊竇難免徇情

三 戒曲徇地方人士私見查放輕重不能得當

四 戒受地方人士酒食及一切供應

五 戒意氣用事不肯虛衷詳求災民之隱

六 戒心慈意軟認次災爲極貧濫給振票

七 戒敷衍塞責草率從事

八 戒任意紆緩遷延時日

九 戒同人不能和衷共濟致誤進行

十 戒普查普放救澈難期

##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賑務視察簡章

第一條 本會辦理災重各省振務設置視察人員其簡章依據急

振實施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設視察主任一人主持各該省振務視察事務視察

員一人至三人輔佐主任分赴各縣視察

第三條 主任之下設置視察員人數標準如左

(甲) 查放十縣以上之省份至多不逾三人

(乙) 查放六縣至十縣之省份至多不逾二人

(丙) 查放三縣至五縣之省份僅設一人

(丁) 三縣以內者由視察主任自行負責不設視察員

第四條 視察主任由本會常會議決聘請之

第五條 視察員由視察主任遴薦富有義振經驗幹練誠樸之人員報會延聘之

第六條 視察主任及視察員須分別周歷各該省辦振縣份審核

查放人員施振方法是否適當其責任分列於左

一 遇有查放人員並未根據本會急振實施大綱及查賑各



項細則辦理者得隨時督促更正

二 遇有查振人員支配振款緩急輕重之間未能得當應隨時勸導更正或報明本會糾正

三 遇有地方特別情形需要不同認爲有另籌適當辦法者應隨時計劃報明本會核辦期於因地制宜救人救溺

四 審核查放機關之簿據

五 發放振款振品時如察覺災民有冒濫頂替情弊應隨時函達地方政府依法查究

第七條 視察員須將按日視察情形報由主任按週彙報本會遇

有緊急事項並應隨時電請本會核辦

第八條 視察人員概不支薪所需舟車膳宿兩項經費由本會比

照查振專員辦事細則所規定之查振經費支給主任一

級視察員二級其郵資紙張等費實報實銷

第九條 視察人員出發由會發給證章護照一面電請各該省政

府轉飭災區縣政府妥爲保護以利進行

第十條 本簡章經常會決議施行

